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計價要點

104 年 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利用由研發成果衍生之智慧財產，提供技術移轉授權或專利讓與買賣之計價原則，特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研究成果衍生之技術、專利、Know-how 即技術知識、積體電路布局、著作以及其他之研究成果，經技術移轉中心認定可成為技術移轉授權或買賣計價之對象者，為本要點之計價標的。
- 三、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計價案件，由技術移轉中心送請技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四、技術審查委員會應依據技術商品化後之市場潛力及競爭性、替代之技術來源、業界接受能力、市場價值、研究開發費用、潛在接受研發成果對象及公共利益等因素為計價資訊，進行計價。
- 五、計價程序如下：
  - (一) 定義及辨認計價之標的。
  - (二) 收集計價資訊。
  - (三) 進行計算。
  - (四) 出具計價結果。
  - (五) 發明人或欲承接技術之企業陳述意見。
  - (六) 決議是否調整價格。
- 六、具有下列關係之技術審查委員或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於進行計價程序時應行迴避：
  - (一) 與發明人或欲承接技術企業之負責人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 (二) 本人或其關係人擔任欲承接技術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三) 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欲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
  - (四) 本人或其關係人與欲承接技術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一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本人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以內親屬及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技術審查委員及技術移轉中心承辦人員應於進行計價程序前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提送技術移轉中心備查。

七、研發成果計價結果，如因特殊情形，無法依該結果執行時，得另行簽請校長核准後調整之。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